
資料便覽

聯合王國有關在公眾地方 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政策

1. 引言

1.1 此資料便覽旨在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若干基本資料，闡述聯合王國(英國)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政策¹。

2. 現時裝設的閉路電視攝錄機數目

2.1 首個裝設於鎮中心的閉路電視系統於 1987 年在金斯林設立。截至 1997 年，英格蘭及威爾士已有逾 300 個鎮中心及市中心設有閉路電視系統。英國各地現時已裝設了超過 300 000 部閉路電視攝錄機，用以防止及偵察罪案、保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理市中心及監察交通情況。

3. 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情況

3.1 地方主管當局(例如市區議會、市議會或教區議會)及／或警方是裝設在其轄下區域的公共閉路電視系統的擁有人／資料管制當局。舉例而言，大倫敦區便分為超過 30 個市。

3.2 在資料管制當局轄下會成立一個部門／單位，負責管理閉路電視系統。以倫敦格林威治市為例，當地議會成立了社區安全組 (Community Safety Unit)，負責閉路電視系統的管理、運作及使用事宜。

3.3 負責部門／單位會設立一個以 24 小時方式運作的閉路電視控制室，該控制室可接收在所有受監察區域錄得的影像。

4. 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成本

4.1 資料管制當局須承擔其轄下區域所裝設的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成本。

¹ 本部曾向紐約市政府及坦帕市警察部提出查詢，要求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但截至此份資料便覽的發表日期為止，本部仍未接獲任何回覆。本部亦未能找到日本在此方面的詳細資料。

4.2 為了應付在公眾地方發生的罪行及擾亂秩序事件，英國中央政府於 1999 年 5 月推行利用閉路電視撲滅罪行的措施。根據有關措施，中央政府向資料管制當局提供共達 6,000 萬英鎊的資金，以便在公眾地方裝設新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

5. 規管在公眾地方裝設及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法例

5.1 英國規管在公眾地方裝設及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法例包括《1998 年保障資料法令》(Data Protection Act 1998)及《1998 年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 1998)。

《1998 年保障資料法令》

5.2 《1998 年保障資料法令》提供了法定的基礎，以便對在公眾地方利用閉路電視進行監察作出有系統的管制。該法令亦訂定一套在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藉以就監察公眾地方作出規管。閉路電視系統受該法令管限，因為其運作的一部分是處理由閉路電視攝錄機錄得的個別人士影像(亦即個人資料)。

5.3 資訊事務專員(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保障資料事務處(Data Protection Office)的主管，前稱保障資料專員(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會發出一份實務守則，為閉路電視及類似監察設備的使用者提供有關良好做法的指引。

5.4 實務守則列明閉路電視系統為符合《1998 年保障資料法令》的規定而需要達到的標準。有關標準是根據保障資料原則訂定，藉以規定：

- (a) “個人資料須以公平合法的方式處理；
- (b) 有關方面僅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指明而合法的目的蒐集個人資料，而且不得以任何不符合該目的或該等目的之方式進一步處理蒐集的個人資料；
- (c) 就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而言，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必須充分、與所涉目的相關，且不致超乎適度；
- (d) 個人資料必須準確，如有需要，更須備存符合現況的資料；

- (e) 為任何目的而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較有關目的所需的保存期限為長；
- (f) 必須以符合本法令所訂的資料所涉對象權利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
- (g) 有關方面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結構措施，對付未經許可或非法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以及意外遺失、毀壞或損毀個人資料的情況；及
- (h) 個人資料不得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除非該國家或地區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會對資料所涉對象的權利及自由作出充分的保障。”

5.5 為符合《保障資料法令》的規定：

- (a) 有關方面必須通知資訊事務專員閉路電視系統的擁有權誰屬，以及在某特定地區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的目的何在；
- (b) 資料管制當局必須設立清晰可見及可閱讀的標誌，使公眾人士知悉本身已進入裝有監察設備的區域；
- (c) 閉路電視攝錄機須設置在適當地方，以確保避免錄取不相關或具侵擾性的資料／影像；
- (d) 必須對攝錄機作出妥善的維修保養，以確保錄取清晰的影像；
- (e) 錄影帶最多可使用 12 次，而在循環再用前最多可保存 31 天；
- (f) 保留影像資料的期限不得較所需者為長；
- (g) 如須保留影像資料作證據用途，必須將錄影帶存放於安全的地方；
- (h) 只有可就第三者取覽安排作出決定的經理或指定人員，才可取覽攝錄影像；
- (i) 所有取覽或披露資料的要求均須記錄下來；
- (j) 所有訪客均須事先獲得批准，並記入訪客紀錄冊內；

- (k) 如有關方面批准取覽或披露影像資料，必須以書面記錄作出是項取覽或披露的日期及時間、第三者的身份、批准取覽或披露資料的理由，以及取覽或披露了多少資料；及
- (l) 須向操作員／職員提供使用有關設備及管理錄影帶的訓練，並使他們熟知實務守則的內容及系統的運作程序。

5.6 根據《1998年保障資料法令》，公共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管制當局須另行頒布實務守則，對閉路電視系統的管理、運作及使用作出規管。公眾將可獲提供有關守則的文本。每一資料管制當局均會頒布本身的實務守則。值得注意的是，各資料管制當局所頒布的守則在細節上大致相同，所出現的任何差異之處均主要由有關系統的擁有權導致。

警方取覽錄影帶的安排

5.7 如地方主管當局是唯一的資料管制當局，警方在大部分情況下仍可在獲得授權及／或預先安排下取覽錄影帶。

投訴

5.8 根據由資料管制當局訂立的正式投訴程序，公眾人士可向資料管制當局提出和閉路電視系統運作情況有關的投訴。公眾將獲提供有關的投訴程序文本。

違反實務守則

5.9 控制室人員如作出任何違反實務守則的行為，均會交由資料管制當局的高級人員進行調查，以便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行動。如出現嚴重違反實務守則的情況，即可能需要進行獨立的調查，並就如何糾正有關的違規情況作出建議。

覆檢及評估

5.10 有關方面須定期(例如每隔兩年)就實務守則作出全面的覆檢。對該守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才可實行。

《1998 年人權法令》

5.11 為保障公眾的私隱，資料管制當局亦須遵守《1998 年人權法令》第 8 條的規定。該條訂明：“人人均享有其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住宅及通信皆獲得尊重的權利。公共主管當局不得干預任何人行使此方面的權利，但按照法例作出干預，以及屬於在民主社會中為了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利益，和為了防止擾亂秩序或發生罪行、保障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障他人的權利或自由而有需要作出的干預，則屬例外。”

5.12 為了遵守《1998 年人權法令》第 8 條，資料管制當局必須在社會需要及公眾權利之間求取平衡。

胡志華先生
2002 年 3 月 28 日
電話：2869 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